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13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项议案。

2、2024年4月26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项议案。

3、2024年8月29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项议案。

4、2024年10月30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工作意见

2024年，公司面对市场变化和挑战，多措并举，持续夯实发展基础和能力，主要业务健康发展，在车载显示、专业显示、LTPS智能手机等显示领域持续保持头部竞争优势，在AMOLED智能手机显示、车载显示等领域实现大幅增长，在IT显示领域稳步推进。得益于主要业务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修复提升，在面临武汉 AMOLED 产线折旧压力同比大幅增加的挑战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均有显著改善，为2025年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25年，公司持续坚定“2+1+N”发展战略，以手机显示、车载显示作为核心业务【2】，IT显示作为快速增长的关键业务【1】，工业品、横向细分市场、非显业务、生态拓展等作为增值业务【N】。公司定位中小尺寸显示领域龙头企业，将推动显示业务持续做强做优做大。

2025年，公司将继续以“创造精彩 引领视界”为使命，以“成为备受社会尊重和员工热爱的全球显示领域领先企业”为愿景，锚定显示领域全球领先的战略目标，深入推进公司战略执行落地。

三、监事会对公司监督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相关决议事项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编制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

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4、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及稳健发展，有效的控制了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均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监事会2025年工作展望

2025年，监事会将持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和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促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